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99號

抗 告 人 劉 邦 誠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邦誠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又附表編號

01 1、4所示之刑屬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3、5、6所示之  
02 刑，為不得易科罰金，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刑聲  
03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為正當。審酌抗告人各罪之犯  
04 罪時間、類型、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  
05 罪為整體評價，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  
06 執行刑有期徒刑28年6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之罪大多係於短時間內犯販賣毒  
08 品罪，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無明顯重大侵害。抗告人  
09 年屆68歲，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6月，難謂與罪責相當  
10 與刑罰經濟原則無違。況抗告人另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  
11 月，接續執行恐將在獄中度過餘生，請從輕另定應執行刑。

12 四、經查：本件抗告意旨，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13 行使，任意指摘。況抗告意旨所指情狀，不能逕認原裁定有  
14 違法、不當。揆諸上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9 法官 周政達

20 法官 洪于智

21 法官 林婷立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君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